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14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十、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6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六、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0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十八、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1
十九、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2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司巴克、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利硕、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出售方	指	陈奎、张久莲、张久云
《收购协议》	指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张久云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1) 惠利硕拟受让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2,700,000 股、1,800,000 股限售股份，合计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0%，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2) 惠利硕拟受让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无限售股份，占司巴克总股本的 9.994%。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

办理指南》		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四川顺硕	指	四川顺硕科技有限公司，赵惠兰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司巴克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司巴克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惠利硕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司巴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利硕将结合司巴克的实际情况，推动司巴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化配置，提高司巴克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方惠利硕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合计持有司巴克的4,999,7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499,700股，限售股份4,500,000股，转让价格为1.14元/股。由于陈奎、张久莲持有4,500,000股限售股份的解限期限较长，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4,500,000股限售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4,5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司巴克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惠兰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东四路16号办公楼
邮编	64300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DB8LD1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惠利硕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惠利硕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惠兰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

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惠利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惠利硕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根据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出具的川德汉会师验字[2024]第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6日，惠利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200万元。惠利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司巴克股票交易的资格。

4、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惠利硕拟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699,658.00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验资**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赵惠兰、股东兼监事张旭东的访谈，并取得其受教

育资料和出具的声明文件，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赵惠兰尚未取得拉萨尔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其声明将尽快完成本科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张旭东已于 2001 年 6 月取得四川省达州水电学校的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的毕业证书。

根据赵惠兰、张旭东提供的调查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投资记录证明和出具的声明文件，赵惠兰、张旭东具有管理、投资制造型企业相关的经历和经验。

根据对赵惠兰、张旭东的访谈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定提名赵惠兰、张旭东为司巴克的新董事候选人，委派赵惠兰担任司巴克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旭东担任司巴克的总经理。

经查看赵惠兰、张旭东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声明，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赵惠兰、张旭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赵惠兰和张旭东已承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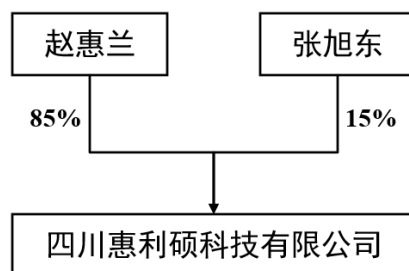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德汉会师验字[2024]第096号《验资报告》，惠利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赵惠兰	170.00	170.00	货币
2	张旭东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

综上，惠利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惠兰。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699,658.00 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股东赵惠兰、张旭东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收购人的验资报告及四川顺硕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系收购人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自筹资金系受赵惠兰控制的四川顺顺为收购人提供的 369.97 万元借款。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惠利硕拟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9,7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本次收购，惠利硕单次受让出售方所持司巴克的股份数量超过司巴克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1.14 元/股。司巴克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5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司巴克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查询司巴克交易公开信息，当日司巴克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36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952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购方惠利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陈奎、张久莲、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股票相关事宜。

出让方陈奎、张久莲、张久云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司巴克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

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权利、委托期限、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二）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标的股份中限售股份的解限期限较长，为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 4,500,000 股限售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综上，限售股远期解限、过户转让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故司巴克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出让方陈奎、张久莲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方作为司巴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司巴克的控制权；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3、除收购方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司巴克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司巴克的表决权；4、除本人所持司巴克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司巴克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司巴克的目的。”

收购方惠利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2、本承诺人将督促出让方和公众公司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推进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的实施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情况，已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司巴克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维护司巴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在确保司巴克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暂定提名赵惠兰、张旭东为司巴克的新董事候选人,委派赵惠兰担任司巴克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旭东担任司巴克的总经理,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司巴克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司巴克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司巴克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司巴克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司巴克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司巴克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司巴克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司巴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司巴克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司巴克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司巴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司巴克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司巴克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 数量	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司法冻 结股份数量
1	陈奎	2,700,000	54.000	-	2,700,000	-
2	张久莲	1,800,000	36.000	-	1,800,000	-
3	张久云	499,700	9.994	499,700	-	-
合计		4,999,700	99.994	499,700	4,500,000	-

本次收购标的的股份中，张久云持有司巴克的 499,700 股股份为无限售股，陈奎、张久莲持有司巴克的 4,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惠利硕名下之前，陈奎、张久莲自愿将其持有的司巴克 4,500,000 股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惠利硕行使。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司巴克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司巴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司巴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司巴克的原控股股东为陈奎，实际控制人为陈奎、张久莲夫妇。根据司巴克、陈奎、张久莲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司巴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司巴克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司巴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司巴克聘请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协议

2024年4月26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其中甲方指收购方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指出让方陈奎，乙方二指出让方张久莲，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出让方，标的公司指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1.1 在本协议条款下，出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的 4,500,000 股股份，收购方亦同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4,500,000 股股份，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及利益，且不得含有权利负担。

1.2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 元/股，标的股份价款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元整（¥5,130,000.00 元）。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1.4 股份过户登记

各方同意，乙方应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应于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应于股转公司审批通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1.5 付款

付款总计伍佰壹拾叁万元整（¥5,130,000.00 元）由甲方于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遇银行操作系统因素导致延期的，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1.6 收购方应根据股转公司要求，申请办理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股份限售的申请。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出让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付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出具相

应的收据。

2.2 收购方有权从 1.2 规定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因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其违反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或协议而使标的公司或收购方遭受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实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3.1 因乙方违背“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产生的任何责任；

2.3.2 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未依法及时充分地缴纳标的公司各项税款，或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任何法定社会保险金与社会福利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他费用以及任何处罚，实际数额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与仲裁机构确定；

如 1.2 条规定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收购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就本 2.3 下的扣款，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提供书面的依据以及扣除款项的计算方法（以下称“扣款依据”）。如自收购方交付扣款依据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之内出让方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出让方同意扣款依据并同意收购方按扣款依据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在以下过渡期安排中，“公司/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3.2 标的公司行为安排

3.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

- （1）标的公司自身的有效存续；
- （2）标的公司应维持资产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或

限制的使用权。

3.2.2 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协议；

(2) 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

(3) 举借任何金融、类金融信贷或承担任何其他债务；

(4)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外，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款项；

(5) 宣布分配利润，支付或准备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6)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在拥有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9) 修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3.3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3.3.1 过渡期损益，指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具体为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净利润。

3.3.2 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属于甲方。

第四条 股份登记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中国结算下发的过户证明落款日期为准。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4月26日，惠利硕与陈奎、张久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甲方指受托方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一指委托方陈奎，乙方二指委托方张久莲，目标公司指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 90.0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乙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

书》。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第三条 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2、如有证据表明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而引起第三方的损失,则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其为现为目标公司持股股东,甲方就乙方股份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乙方签署。

3、乙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协议授权给甲方的与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给甲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利用乙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目标公司或乙方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委托甲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3、若各方协议解除《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各方解除《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奎、张久莲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日起解除并失效。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4月26日，惠利硕与张久云签署《张久云与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甲方指受让方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出让方张久云，标的公司指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巴克”或“标的公司”）系一家在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标的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司巴克；证券代码：870356）。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9,7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

3、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994%的股份，即 499,700 股，甲方拟受让上述股份。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的原则，就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达成以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股，总计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元（¥569,658.00）。

2、价款支付

目标股份全部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元（¥569,658.00）。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

.....”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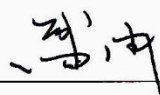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盛冉



周晖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